



股票代號：5306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地點：臺南市東區大學路2號，成大會館C廳

目 錄

壹、 宣布開會	2
貳、 開會議程	3
一、 主席致詞	4
二、 報告事項	4
三、 承認事項	6
四、 討論事項	7
五、 臨時動議	8
六、 散會	8
參、 附件	9
附件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4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21
附件五：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8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1
附件七：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39
附件八：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57
附件九：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附件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附件十一：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1
附件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72
附件十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80
附件十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84
肆、 附錄	86
附錄一：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86
附錄二：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	87
附錄三：本公司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92
附錄四：本公司修正前「董事選任程序」	97
附錄五：本公司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9
附錄六：本公司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2
附錄五：本公司修正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6

壹、宣布開會

貳、開會議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南市東區大學路2號，成大會館C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 (三)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八)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400,000 元；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3,000,000 元。

(二)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9-12頁)。

(三)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一一〇年	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0/08/31	111/01/04	2.25	283,500,000
第二季	110/08/31	111/01/04	2.25	283,500,000
第三季	110/11/10	111/04/15	2.25	283,500,000
第四季	111/03/21	111/07/15	2.25	283,500,000
合計			9	1,134,000,000

(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13頁)。

(五)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令，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為符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之最新規範，擬重新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 14-20 頁)。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為符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之最新規範，擬重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準則」，請參閱附件四(本議事手冊第21-27頁)。

(七)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為符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之最新規範，擬重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本議事手冊第28-30頁)。

(八)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為符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之最新規範，擬重新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31-38頁)。

三、承認事項

(一)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七 (本議事手冊第 9-12、13、39-56 頁)。

決議：

(二)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制完成，請參閱附件八(本議事手冊第 57 頁)。
2.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議：

四、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本議事手冊第 58-59 頁)，敬請參閱。

決議：

(二)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1. 為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及考量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本議事手冊第 60-70 頁)，敬請參閱。

決議：

(三)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1.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本議事手冊第 71 頁)，敬請參閱。

決議：

(四)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考量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本議事手冊第 72-79 頁)，敬請參閱。

決議：

(五)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本議事手冊第 80-83 頁)，敬請參閱。

決議：

(六)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四(本議事手冊第 84-85 頁)，敬請參閱。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2021年，受新冠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運作遭遇前所未見的衝擊，打亂了全世界的日常運作模式，原物料價格上揚、物流受阻不順暢等種種不利的外在環境因素，幾乎成為2021年的新日常。然而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齊心協力克服了疫情帶來的種種困難，桂盟在逆境中持續締造歷史新猷，2021年營業收入達新台幣77.5億元、年增26%、稅後淨利達新台幣20億元，年增達32%，全年EPS高達15.94元，連續三年創下歷史新高的紀錄！

2021年桂盟合併營收成長達26%，其中自行車零件部門成長29%、非自行車部門成長16%。尤其是在高階自行車及補修市場大幅成長下，桂盟的毛利率達46.3%，同步創下新高。桂盟是全球最大的鏈條供應商，於全球各地自行車生產聚落都設有工廠或銷售公司就近即時服務客戶，並以完整的全球產銷布局、高彈性的產能配置調整，得以盡最大能力來滿足市場需求。

一、202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1年在自行車零件部門與非自行車零件部門營業雙雙成長、生產效率提升與各項成本費用控制得宜的帶動下，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77.5億元，預算達成率為104%、較2020年成長26.4%；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35.9億元，預算達成率104%、毛利率46.3%，年增27.3%；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20.1億元預算達成率105%，年增32.6%，基本每股盈餘15.94元。

桂盟自2021年起師法標竿公司、接軌國際資本市場慣例，現金股利改以季度分配，累積共發出2021年盈餘每股9元。桂盟是目前在臺灣1700多家上市櫃公司中，極少數實際採取季度分配現金股利的公司，也顯示桂盟的營運穩定、重視公司治理、尊重股東權益。

202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750,983	7,460,000	104%
營業毛利	3,589,225	3,460,000	104%
營業淨利	2,576,345	2,450,000	105%
稅後淨利	2,007,957	1,920,000	10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750,983	6,130,483	26.4%
營業毛利	3,589,225	2,819,482	27.3%
營業淨利	2,576,345	1,974,277	30.5%
稅後淨利	2,007,957	1,514,646	32.6%
營業毛利率	46.3%	46.0%	
營業淨利率	33.2%	32.2%	
淨利率	25.9%	24.7%	
每股稅後盈餘(元)	15.94	12.02	

(二) 研究發展狀況：

秉持「專業」與「專注」不懈的態度，桂盟持續在自行車與非自行車零配件上持續投入研究發展，進行更深入且精細的產品創新研發。專注研發和創新的精神一直以來都是桂盟能持續成長的關鍵，研發團隊以順應各事業部產品應用發展潮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為最高原則，結合創新技術與材料相互結合，打造更好的次世代產品。

2021年度，桂盟於自行車零配件上，已投入的研發概況如下

1. 因應電動自行車的高速增長與應用範圍擴大，開發一款電動載貨自行車(e-Cargo Bike)專用鏈條，以e-Cargo Bike需承受高耐重及長時數的路途需求為核心，設計著重於鏈條強度以及鏈條使用壽命，並結合專利防鏽環保塗層，滿足各項嚴苛的物流承載環境。
2. 隨著自行車變速系統逐漸走向高值化，系統製造商也開始思考整合現有產品設計，以更高階的系統技術，廣泛應用到各式運動休閒自行車，提昇騎乘感受與樂趣。配合此一趨勢，桂盟也開始進行新式產品開發，將整合自身累積對材料、模具、製程等各項能力，推出新世代鏈條配套產品。
3. 現今自行車變速系統配套，不論在傳統變速系統或是電動自行車傳動系統上，其主流趨勢都是朝著往更高速別推進，然而更高速別，需要在相同空間內擠進更多的齒片，鏈條的厚度則需要越來越薄。但在鏈條越來越薄的同時，又需要維持相同甚至更好的強度、韌性、功性能，因此需要開發新的材質，來滿足鏈條零件的需求。桂盟著手與金屬材料供應商合作，將共同開發新的材質，達到更薄，但強度也能符合鏈條使用需求之材質，並可搭配桂盟長年累積的精密沖壓能力、熱處理技術等，打造新世代超高階鏈條及傳動部件。

二、202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受新冠疫情影響，許多行業供需環境出現變化，過去整體供應鏈多以單點生產進行多地即時供應為最高原則，然而受疫情影響，衝擊供應鏈原有的正常運作型態，供應鏈無法一如往常運作。桂盟早已在全球各地建立了綿密的產銷服務網絡，在疫情影響下，更彰顯出多地運營的競爭優勢。桂盟所建立的「全球在地即時供應」，不再以單一製造成本最低為出發點，而是綜合貼近目標市場需求、多地彈性製造、即時客戶服務等因素來建構。2022年，桂盟仍將持續進行優化通路，因應全球自行車產業及其他所營事業的變化。除外，桂盟亦將致力進行優化產品銷售組合、提升補修市場與高階品的市佔率、加強核心技術及設備開發能力以增進營運的動能。

自2018年起，桂盟已連續入選「最佳國際品牌價值」前35大的殊榮，並獲頒「台灣國際品牌潛力之星」。更在2021年品牌價值調查中，躍進台灣國際品牌第24名，品牌價值為6千8百萬美元！自2020年以來，數位化的品牌溝通也成為另一項時代利器，KMC藉由VR、AR的嶄新手法，有效提高品牌的傳達效率和呈現多面向的品牌價值，推翻以往在特定展會等場所才能進行商品交流的模式，橫跨全球零時差的線上行銷管道。

在重要生產政策上，除了持續穩定的增加先進製程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客戶更快、更即時的產銷支援外，同時，因應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興起，桂盟也在現有的多地生產的基礎下，強化「快鏈供應」能力，確保桂盟在業界持續擁有絕對的領先優勢。桂盟也會同步注重綠能環保的維護，透過建立綠色廠區、全面採用綠色包材、盤點碳排放、優化生產等流程，將綠色DNA的概念引進製造和產品中。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桂盟所經營之自行車、機車、汽車及車庫門開門機市場多年來呈現穩定增長，但對於銷售數量的預估也將隨時依總體經濟、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來做整體評估與調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桂盟以成為「最有價值鏈條品牌」的目標，持續堅持不斷的精進產品設計和創新製程，提供消費者及客戶各式最高品質、最佳傳動系統相容性的鏈條產品，並以「成就專業的感心智選」作為品牌行動宗旨。近年國際趨勢變動頻繁，加速健康運動產業的轉型以及行銷數位化的運用，桂盟著重品牌策略的執行力和革新力，將小小的職人精神發揮到國際舞台上，以拓展多元產品觸角搭配技術整合，推出多重商品的配套相容性，服務範疇不再侷限於傳統式的鏈條製造，以直接服務消費者為核心，期望能與消費者的真實需求同步且零時差，成為客戶心中具有高品質、高服務的企業代名詞。

展望未來，在自行車零件業務上，桂盟主要在三個面向佈下重點發展，一是順應電動自行車的發展趨勢，在電動自行車零部件多元布局。二是提高歐美補修市場的市佔率，隨著電動自行車及高階自行車的滲透率逐漸增加，補修市場將會在成長軌道上，帶動桂盟整體營運表現。三是超高階運動車鏈條，在眾家車廠陸續在新年度車款配置超高階傳動系統，預計將帶動另一波升級換車潮，帶動超高階鏈條的需求。在非自行車鏈條事業方

面，於機車零部件事業上，桂盟啟動多地生產支援協作，並強化於東協地區的補修業務；汽車正時系統事業持續加大加快與客戶共同開發的正時系統與各式零配件並增加生產地以符合持續增長的補修市場業務；車庫門系統事業則是增加與客戶共同開發系統件項目。

2021年桂盟也正式成立推動ESG專責小組，用以推動並呼應集團對於永續發展議題，早在2012年，桂盟率全球鏈條製造商之先，獲全球第一個碳足跡認證鏈條產品，可見身為綠色交通產業的桂盟對於永續議題的重視。隨著桂盟ESG專責小組的成立，桂盟將開始進行兩項主要工作，其一是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遵循由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擬定一套具一致性的自願性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收集有助於決策及具前瞻性的財務影響資訊，其中更高度專注組織邁向低碳經濟轉型所涉及的風險與機會。其二是推動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 SBT)的方法，藉由科學方法及權重計算方式，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同時計畫取得外部機構認證，透過設定符合科學基礎的中期減碳目標，以呼應全球立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四、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都市化程度攀升，環保、交通、人民健康等議題日益受到重視。各國政府呼籲人們付出實際行動表達對地球的關懷，思考如何減少對地球的影響、改善恢復我們的地球環境，共同防止環境破壞所引發的災害，當全球有國家或地區公布自己的碳中和(Carbon neutral)目標，即表示當地在政策制定、商業模式、能源轉型、環境法規，都須為達到碳中和而做出調整，也將對減緩氣候危機及天災衝擊帶來關鍵影響。

目前情勢對於自行車產業來說，是前所未見的大好機會。一是來自於通勤與交通需求，因為在家工作或是保持社交距離，人們減少搭乘大眾運輸，改用個人化交通工具；二是電動自行車的發展，根據CONEBI(歐洲自行車產業協會)的研究報告指出，歐盟地區的電動自行車銷量從2020年的460萬台，2030年將達到1700萬台，並且估計在2028年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將超越傳統自行車，可見電動自行車的發展情勢大好。同時在2020年初，歐盟率先立法確定了2050年實現地區“碳中和”的總體目標，更是驅動自行車產業長期發展的有利因素。因此，不論是從節能環保、健康生活、城市交通、公衛防疫等面向來看，Cycling無庸置疑是「Simple Solution」，也是最佳的解決方案。

回顧2021年，外部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變化快，而桂盟所屬各事業仍在逆境中突破，將種種不利變動因素化為另一波助力，推動營運再升級。本公司經營團隊當以穩健務實的態度來審慎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並與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公司的殷切期許，期待未來將會更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回饋股東的支持。

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盈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峻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與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明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永續發展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應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二、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八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參考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

其範疇應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保障責任，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人權政策與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影響，並訂定相應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與聲明實效。
 - 四、對於危害勞工權益情事，提供有效、適當簡明、便捷暢通之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申訴妥適回應。
-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公司內部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二十一 條 本公司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二十六 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

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可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 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 條 本公司採用國際認可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保證，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 三十一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 三十二 條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制訂。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所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

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業務、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確保有效合法的使用於公務上，並應避免發生遭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 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董事得向獨立董事請求調查，但如為獨立董事本身時，得請求其他獨立董事調查；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可循員工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附則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公布實施

本準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投資人關係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提供政治獻金。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重大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7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至少 5,000 元以上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郵件。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合併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桂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桂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桂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桂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桂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桂盟集團銷售地點涵蓋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銷貨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之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並測試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針對銷貨收入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抽核，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測試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桂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桂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桂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桂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桂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桂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桂盟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桂盟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桂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會計師 楊朝欽



李季珍

楊朝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國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30,624	18	\$ 1,991,39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一)	640	-	1,1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八及九)	207,197	2	271,263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八)	58,790	-	88,294	1	
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八及三四)	4,875	-	16,1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八)	1,230,817	11	1,137,324	11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八及三四)	90,544	1	62,8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	31,535	-	29,9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1,547	-	17,04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300,961	11	819,819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313,707	3	291,31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81,810	1	74,1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53,047</u>	<u>47</u>	<u>4,800,671</u>	<u>45</u>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12,974	-	12,793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3,374,006	29	3,114,632	29	
176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856,995	7	891,090	8	
1805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122,103	1	132,769	1	
1821	商譽 (附註四及十九)	1,339,894	12	1,340,187	13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78,322	2	223,003	2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89,389	1	59,182	1	
199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十二)	1,869	-	3,244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u>107,540</u>	<u>1</u>	<u>82,710</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83,092</u>	<u>53</u>	<u>5,859,610</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11,436,139</u>	<u>100</u>	<u>\$ 10,660,28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二)	\$ 532,356	5	\$ 604,368	6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二二)	249,852	2	119,834	1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58	-	
2150	合約負債 - 流動 (附註二八)	88,430	1	92,250	1	
217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三)	944	-	944	-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408,836	4	425,423	4	
219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三四)	51,840	-	49,60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	356,966	3	292,810	3	
2226	應付股利 (附註二七)	850,500	7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461,473	4	299,448	3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757	-	3,110	-	
2313	遞延收入 - 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	-	7,1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091</u>	<u>-</u>	<u>2,168</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05,045</u>	<u>26</u>	<u>1,897,193</u>	<u>18</u>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一)	986,664	9	979,427	9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二)	393,600	4	859,419	8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458,108	4	469,048	4	
264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2,927	-	4,500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44,756	-	45,409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919</u>	<u>-</u>	<u>2,287</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88,974</u>	<u>17</u>	<u>2,360,090</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4,894,019</u>	<u>43</u>	<u>4,257,283</u>	<u>40</u>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七)					
3200	普通股股本	<u>1,260,000</u>	<u>11</u>	<u>1,260,000</u>	<u>12</u>	
3200	資本公積	<u>1,633,538</u>	<u>14</u>	<u>1,633,538</u>	<u>15</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50,056	7	550,64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3,580	8	810,89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u>2,763,025</u>	<u>24</u>	<u>2,864,157</u>	<u>2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76,661</u>	<u>39</u>	<u>4,225,696</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828,297)	(7)	(716,465)	(7)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541,902</u>	<u>57</u>	<u>6,402,769</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8</u>	<u>-</u>	<u>22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542,120</u>	<u>57</u>	<u>6,402,998</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36,139</u>	<u>100</u>	<u>\$ 10,660,2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八、三四及三九)	\$ 7,750,983	100	\$ 6,130,48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二九及三四)	4,161,758	54	3,311,001	54
5900	營業毛利	3,589,225	46	2,819,482	46
	營業費用 (附註十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49,551	6	368,905	6
6200	管理費用	520,142	7	430,45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864	-	48,81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77	-	(8,3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1,634	13	839,859	14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九)	(1,246)	-	(5,346)	-
6900	營業淨利	2,576,345	33	1,974,277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七、十四、二一、二五、二九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32,804	1	24,641	-
7010	其他收入	57,277	1	72,8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05)	(1)	(64,7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623	-	492	-
7510	財務成本	(18,652)	-	(28,0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47	1	5,128	-
7900	稅前淨利	2,600,892	34	1,979,405	32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50 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十)	592,935	8	464,759	7
8200 本年度淨利	2,007,957	26	1,514,646	2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六)	879	-	(12,5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三十)	(176)	-	2,515	-
	703	-	(10,0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七)	(111,838)	(2)	94,41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1,135)	(2)	84,35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6,822	24	\$ 1,598,998	2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07,962	26	\$ 1,514,654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5)	-	(8)	-
8600	\$ 2,007,957	26	\$ 1,514,646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96,833	24	\$ 1,599,023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11)	-	(25)	-
8700	\$ 1,896,822	24	\$ 1,598,998	26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15.94		\$ 12.02	
9810 稀 釋	15.33		1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柱盟國泰聯合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兌換差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七)		\$ 1,260,000	\$ 1,541,021	\$ 449,234	\$ 571,153	\$ 2,267,714	(\$ 810,893)	\$ 5,278,229	\$ 254	\$ 5,278,483					
B1	法定盈餘公積				101,412			(101,412)								
B3	特別盈餘公積					-	239,740	(239,74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567,000)								(567,00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七)					92,517										92,517
D1	109 年度淨利						-		1,514,654							1,514,64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059)		94,428						84,36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4,428					84,35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七)		1,260,000	1,633,538	550,646	810,893	2,864,157	(716,465)	6,402,769							
B1	法定盈餘公積					299,410		(299,410)								
B3	特別盈餘公積						52,687	(52,687)								
B5	股東現金股利							(1,757,700)								(1,757,700)
D1	110 年度淨利								2,007,962							2,007,95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703	(111,832)					(111,13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1,832					111,13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0,000	\$ 1,633,538	\$ 850,056	\$ 863,580	\$ 2,763,025	(\$ 828,297)	\$ 6,541,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瑞昌
吳瑞昌

董事長：吳盈達

會計主管：陳泳仁

司理人：陳泳仁

赤陳
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00,892	\$ 1,979,40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1,581	299,793
A20200	攤銷費用	45,385	56,2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7	(8,312)
A20900	財務成本	18,652	28,097
A21200	利息收入	(32,804)	(24,6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623)	(4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46	5,34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07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694	8,8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60	(100)
A31130	應收票據	40,739	3,354
A31150	應收帳款	(92,566)	(260,503)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8,344)	(10,1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	10,249
A31200	存 貨	(475,642)	69,408
A31230	預付款項	(22,394)	(75,2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39)	(9,767)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	58
A32150	應付帳款	(16,388)	124,455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603)	9,2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072	18,803
A32210	遞延收入 - 流動	(7,119)	(7,0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97)	56,4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3)	<u>12,48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78,888	2,285,9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2,038)	(284,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6,850</u>	<u>2,001,1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8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388)	(312,4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07	3,0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0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70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88)	(1,1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2	4,4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20)	(2,8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75	-
B0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3	1,8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834	20,4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424)	(504,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76,037	7,917,56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246,945)	(8,211,42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30,148	92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1,109)	(901,125)
C046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74,9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68,800	7,423,5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4,552)	(8,919,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51	12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65)	(3,3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7,200)	(567,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686)	(27,4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8,021)	(1,293,0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173)	21,6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9,232	225,4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1,392	1,765,9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0,624	\$ 1,991,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桂盟國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桂盟國際公司銷售地點涵蓋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基於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銷貨毛利率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之特定客戶之銷貨

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並測試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針對銷貨收入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抽核，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測試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桂盟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桂盟國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桂盟國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桂盟國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桂盟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桂盟國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桂盟國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桂盟國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會計師 楊朝欽



李季珍

楊朝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桂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79,409	4	\$ 232,43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七)	640	-	1,1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八及九)	148,565	2	192,063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三)	32,127	-	24,2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三)	218,839	2	279,811	3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208,879	2	102,9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875	-	595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九)	970	-	3,51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32,369	-	15,40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4,567	-	8,8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7,240</u>	<u>10</u>	<u>861,033</u>	<u>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9,076,271	89	8,921,489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5,347	-	8,041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535	-	1,57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9,073	-	35,5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五)	32,530	1	14,8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529	-	1,0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149,285</u>	<u>90</u>	<u>8,982,583</u>	<u>9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186,525</u>	<u>100</u>	<u>\$ 9,843,61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 318,614	3	\$ 604,368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八)	249,852	2	119,83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5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6,942	-	6,489	-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二九)	725,343	7	620,77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49,555	1	35,272	1	
2216	應付股利	850,500	8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附註二九)	-	-	6,5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五)	304,997	3	185,393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612	-	5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及二三)	47,617	1	131,1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55,032</u>	<u>25</u>	<u>1,710,44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七及十七)	986,664	10	979,427	1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八)	100,000	1	750,000	8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927	-	9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89,591</u>	<u>11</u>	<u>1,730,407</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3,644,623</u>	<u>36</u>	<u>3,440,847</u>	<u>35</u>	
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260,000	12	1,260,000	13	
3200	資本公積	1,633,538	16	1,633,53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0,056	8	550,64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3,580	9	810,89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3,025	27	2,864,157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76,661</u>	<u>44</u>	<u>4,225,696</u>	<u>43</u>	
3400	其他權益	(828,297)	(8)	(716,465)	(7)	
3XXX	權益總計	<u>6,541,902</u>	<u>64</u>	<u>6,402,769</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186,525</u>	<u>100</u>	<u>\$ 9,843,6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3,510,031	100	\$ 2,462,11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九)	<u>1,954,235</u>	<u>55</u>	<u>1,380,754</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1,555,796	45	1,081,360	44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1,217,260)	(35)	(71,815)	(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127,852</u>	<u>32</u>	<u>110,125</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66,388</u>	<u>42</u>	<u>1,119,670</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1,619	2	59,298	2
6200 管理費用	80,995	3	67,9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7	-	42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0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164</u>	<u>5</u>	<u>127,70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313,224</u>	<u>37</u>	<u>991,961</u>	<u>4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4,939	-	5,287	-
7010 其他收入	7,951	-	5,9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66)	-	(25,9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98,068	28	763,403	31
7050 財務成本	(<u>15,272</u>)	<u>-</u>	(<u>27,51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2,520</u>	<u>28</u>	<u>721,162</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95,744	65	\$ 1,713,123	7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287,782	8	198,469	8
8200 本年度淨利	2,007,962	57	1,514,654	62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03	-	(10,05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562)	-	(1,10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二)	(111,270)	(3)	95,531	4
	(111,832)	(3)	94,42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1,129)	(3)	84,36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6,833	54	\$ 1,599,023	6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5.94		\$ 12.02	
9810 稀 釋	15.33		11.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年份	盈						盈						餘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公積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	總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0	\$ 1,541,021	\$ 449,234	\$ 571,153	\$ 2,267,714	(\$ 810,893)	\$ 5,278,22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412	-	(101,412)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9,740	(239,740)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7,000)	-	-	-	-	-	(567,000)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七及二二）	-	-	-	-	-	-	-	-	-	-	92,517	-	-	-	92,517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514,654	-	-	-	1,514,654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059)	-	-	-	-	94,428	-	-	94,428	84,369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504,595	-	-	1,504,595	1,599,023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0,000	1,633,538	550,646	810,893	2,864,157	(716,465)	6,402,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9,410	-	(299,410)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687	(52,687)	-	-	-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57,700)	-	-	-	-	-	(1,757,700)	-	-	-	(1,757,700)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	2,007,962	-	-	-	2,007,962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703	(111,832)	(111,832)	(111,832)	(111,832)	(111,83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008,665	(111,832)	(111,832)	(111,832)	(111,832)	(111,83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0,000	\$ 1,633,538	\$ 850,056	\$ 863,580	\$ 2,763,025	(\$ 828,297)	\$ 6,541,9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體財務報生之部分。

經理人：吳瑞章

董事長：吳盈達



會計主管：陳添仁



桂盟國際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95,744	\$ 1,713,12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07	3,854
A20200	攤銷費用	6,695	6,6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3	-
A20900	財務成本	15,272	27,515
A21200	利息收入	(4,939)	(5,2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98,068)	(763,403)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89,408	(38,310)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40	2,52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	(100)
A31130	應收票據	(7,881)	3,459
A31150	應收帳款	60,581	(93,612)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06,581)	9,0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545	19,999
A31200	存 貨	(16,964)	(7,4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73)	(72)
A3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	58
A32150	應付帳款	453	1,721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01,796	216,5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646	(8,8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6,519)	(1,8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525)	<u>122,78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64,436	1,208,4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841)	(129,8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8,595</u>	<u>1,078,6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47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	(5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99)	(\$ 1,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	(2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659	5,73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672,749</u>	<u>236,6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9,547</u>	<u>101,0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87,294	7,812,3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471,944)	(8,106,42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30,148	9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1,109)	(901,125)
C046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074,9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0,000	7,31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30,000)	(8,919,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48)	(700)
C04500	支付股利	(907,200)	(567,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399)	(26,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1,058</u>)	(<u>1,399,8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9</u>)	<u>3,2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6,975	(216,9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434</u>	<u>449,3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79,409</u>	\$ <u>232,4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附件八：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0,925,45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03,56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1,629,027
民國 110 年度稅後純益	2,007,962,0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0,866,56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1,832,1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96,892,40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為 9.0 元 · 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提列)	(1,13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62,892,409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附件九：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公 司法 172-2 條修 正。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新增 修訂 次數 及日 期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24 條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p>	新增 修訂 次數 及日期

附件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p>	配合 法令 修正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 4 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p>	配合 法令 修正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第5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配合 法令 修正
第6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u></p>	配合 法令 修正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第 6 條 之 1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 法令 修正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7 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新增)<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配合 法令 修正
第 9 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臺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p>	配合 法令 修正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 10 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配合 法令 修正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11 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配合 法令 修正
第 13 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配合 法令 修正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u></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u></p> <p><u>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u></p> <p><u>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u></p> <p><u>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u></p> <p><u>權。</u></p>	
第 15 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配合 法令 修正
第 16 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配合 法令 修正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 法令 修正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 法令 修正
第 21 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p>	配合 法令 修正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u>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 22 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 法令 修正
第 23 條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配合 法令 修正

附件十一：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3 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附件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5 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u>查核</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 法令 修正
第 6 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 7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第 8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 	配合 法令 修正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 9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 法令 修正
第 10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 法令 修正
第 14 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p>	配合 法令 修正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第 17 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21 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 24 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 33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配合法令修正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如有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如有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p>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附件十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本 <u>準則作業程序</u>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第 2 條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其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為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其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為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第 3 條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該公司因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為限。</p> <p>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有必要者。</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該公司因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為限。</p> <p>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有必要者，且僅限於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第 5 條	<p>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u>準則作業程序</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u>準則作業程序</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6 條	<p>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u>準則作業程序</u>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u>準則作業程序</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第 7 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交</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第 9 條	<p>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p>	<p>資金貸與辦理及<u>審查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u></p> <p>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p> <p><u>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u></p> <p>1. <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u></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2.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評估貸與資金原因及情形。	
第 11 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審查結果<u>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u>，提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第 14 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p> <p><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第 15 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須經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修改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份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等資料回報與本公司。</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須經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修改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份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等資料回報與本公司。</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第 17-1 條	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	(刪除)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附件十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 <u>作業程序</u>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第 7 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作業程序，<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交</u>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四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第 9 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詳細審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如有特殊情形，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5,000萬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核准。</p> <p>二、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詳細審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如有特殊情形，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5,000萬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核准。</p> <p>二、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p>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照會本公司，以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p> <p>四、就詳細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以便備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基礎變動致超過限額部分，需依照合約期限或訂定計畫承諾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保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七、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與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照會本公司，以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p> <p>四、就詳細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以便備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基礎變動致超過限額部分，需依照合約期限或訂定計畫承諾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p> <p>六、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保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七、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與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 15-1 條	<p>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刪除)	配合 公司 營運 需要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0,000,000 元，計已發行股數 126,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5 月 2 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48,697,340 股，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全仕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盈進	47,412,256
董事	全仕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章	47,412,256
董事	高丁男	1,285,084
董事	徐陽鋼	0
獨立董事	王明隆	0
獨立董事	曾文哲	0
獨立董事	蔡雪苓	0
全體董事合計		48,697,340

附錄二：本公司修正前「公司章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八、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二、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三、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 拾元整，得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陸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頒訂之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第十五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採固定報酬，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運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經理人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其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總額之20%。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附錄三：本公司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6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 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7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8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交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16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本公司修正前「董事選任程序」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4條 刪除

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7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8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9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10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11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12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13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14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5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本公司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涵釋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5.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6.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7.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8.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 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四、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部門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管理部或其他相關部門

六、額度：

投資總額限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之限額如下：

- (一) 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二) 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其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董事會授權額度：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四節規範執行。
- (二) 除從事衍生性商品外，董事長得於每案新台幣五千萬(含)以內，決行取得或處分本程序所稱資產。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 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 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 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 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 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 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交易原則及方針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以避險為目地之外幣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三、 權責劃分：
財務部資金管理：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並定期於董事會針對避險與未避險部位提出報告。
財務部普通會計：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 績效評估要領：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交易額度：

- (一)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 (二)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三)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六、損失上限：

- (一) 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20%。
- (二) 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前項規定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普會人員。
- (二)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普會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資金管理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普會人員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限額。普會人員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以財務部簽署為原則，有必要時，方詢問法務人員的意見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部每週應針對投資性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之，每兩週則對避險交易做一次評估，並詳列交易部位、合約期間、或有損益評估及未來管理重點，並於定期董事會時提出報告。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政策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範圍之內。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上述市價評估報告如有異常情形時(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三條 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如有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 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 信託基金，或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 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如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四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附錄六：本公司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本依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其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為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該公司因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有必要者。

第四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計息方式參考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利率，經雙方約定後，按月計算。
利息之收取應依下列原則：

1.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得按月或於到期日或依雙方約定條件收取。
2. 非屬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應按月收取。

三、上述情形如遇特殊狀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八條 貸與資金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 (一) 由本公司所從事之資金貸與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

二、單一對象限額：

(一)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其金額為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非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百為限；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十條 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十二條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須經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修改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份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等資料回報與本公司。
- 第十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使本公司免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罰則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 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本公司修正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本依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總額度：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二、個別額度：

(一)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與被背書保證企業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背書保證時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但未達 100%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但未達 100%之公司，所從事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 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100%之公司所從事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四)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100%之公司之間或對本公司所從事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第九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詳細審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如有特殊情形，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5,000萬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核准。
- 二、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三、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照會本公司，以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 四、就詳細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以便備查。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計算基礎變動致超過限額部分，需依照合約期限或訂定計畫承諾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保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與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詳細審查程序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須經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修改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等資料回報與本公司。

第十三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為本公司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使本公司免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罰則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依主管機管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LINK TO PERFECTION

